

证券代码：430664

证券简称：联合永道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联合永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佰万元整的贷款（与银行实际贷款金额以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春先生、董事冯国馨先生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期限为一年，本次贷款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协议日期以实际签署日期为准。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张春为联合永道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38.95%；同时，张春持有新余高新区金泰亚盛咨询有限公司 60%股权，新余高新区金泰亚盛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7.26%，因此，张春能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权的比例为 46.21%。冯国馨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23.66%。

张春、冯国馨为公司向银行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通过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张春、冯国馨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张春	海淀区上地佳园*栋	-	否
冯国馨	海淀区上地西里*栋	-	是

(二) 关联关系

张春为联合永道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直接控股比例38.95%。同时，张春持有新余高新区金泰亚盛咨询有限公司60%股权，新余高新区金泰亚盛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7.26%，因此，张春能够直接和间接能够控制公司股权的比例为46.21%。

冯国馨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23.66%。同时，冯国馨持有新余高新区金泰亚盛咨询有限公司40%股权，新余高新区金泰亚盛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联合永道股权比例为7.26%。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长远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佰万元整的贷款(与银行实际贷款金额以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了保证贷款顺利进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春先生、董事冯国馨先生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系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筹资效率，可解决公司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筹资，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联合永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联合永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1日